

证券代码：832278

证券简称：鹿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2.23% 股份的股东项友亮书面提交的《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的议案，提请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拟将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建设周期从 18 个月延期至 48 个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从 24 个月延期至 48 个月，均预计 2024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

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项友亮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项友亮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向黄捷静、项友亮租借办公室房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向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的议案

（三）审议《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九)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十)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案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案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案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议案

(十七)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议案

(十八)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十三）（十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二）《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